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 .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601865

2021- 036

2021

3 5

2021 3 12

5

5

1963 1993 2009
2000 2015
TCO
2008 2010
2008 2009
2011 2014
2012 2016 2015
2017
1953 1988 1998
1998 2012
2000 7
2008 12 2008 2009
2012 2012 2015 2011
2014 2015 2016 11
2016 11 2020
2015 2021
1959 1993 2009
2000 2008

